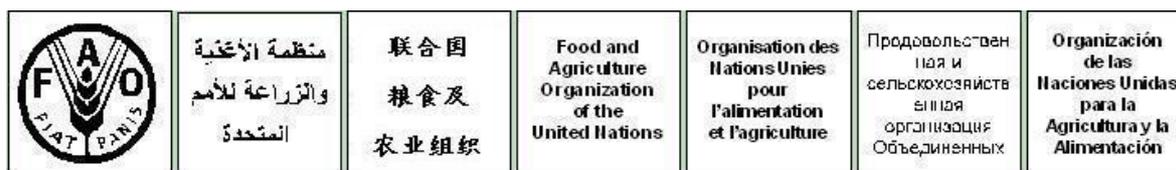


2011年4月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1年6月25日—7月2日，罗马

选举理事会成员

1. 本组织总规则第XXII条对粮农组织理事会成员国的提名和选举作了规定。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
2. 截止本文件编写时，理事会有49个席位，在连续的两个日历年中每一年有16个席位空缺，第三个日历年有17个席位空缺¹。
3. 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要填补的席位包括2011年11月空缺的16个席位和2012年6月30日空缺的16个席位。
4. 按照领导机构以往各届会议的顺序，大会上一届会议于两年度第二年的11月举行（第三十六届会议，2009年11月18—23日）。根据《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近期行动计划》）中确立的、改革后的领导机构的会议顺序，现在大会于每个两年度第二年的6月份召开会议²。
5.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后，对于大会往届会议选择产生的、拥有三年任期的理事会成员，已采取了过渡性措施来维持其任期的完整性。如附录C所示，已逐步采用新的制度。

¹ 为审议和提出有关旨在提高领导机构效率的措施的建议而设立的开放性工作组（C 2009/REP 文件第 156 段所指），讨论了本两年度期间的理事会成员问题，并由摩洛哥代表 77 国集团就此提出了一项提案（见 C 2011/LIM/14）。上文提到 49 个成员国这一数字，并非对此类讨论结果的预料。

²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7。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6. 因此，为了能够逐步启用新的制度³，将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进行选举，以填补：

- 第7段第(a)项下所列的理事会席位，任期两年半；
- 第7段第(b)项下所列的理事会席位，任期三年。

7. 理事会目前组成名单列后。如下文(a)和(b)中所示，前两栏中的席位将要选举。

<u>2011年11月空缺的16个席位</u>	<u>2012年6月30日时空缺的16个席位</u>	<u>2013年6月30日时空缺的17个席位</u>
阿富汗	智利	阿根廷
澳大利亚	中国	巴西
埃及	加蓬	加拿大
萨尔瓦多	德国	佛得角
法国	日本	科特迪瓦 ⁴
加纳	约旦	古巴
印度	毛里求斯	赤道几内亚
印度尼西亚	莫桑比克	希腊
意大利	菲律宾	爱尔兰
毛里塔尼亚	大韩民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挪威	斯洛伐克	墨西哥
巴基斯坦	西班牙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斯里兰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联合王国	泰国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	突尼斯
津巴布韦	委内瑞拉	乌干达
		美利坚合众国

a) 鉴于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I-7 条，科特迪瓦被视为已经辞职，其空缺职位剩余的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时期（即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任期所剩余的时期），应按照第 XXII 条第 6 款和第 9 款填补。

b)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这一时期，按区域填补的 16 个席位的分配及目前占有这些席位的成员国情况如下：

³ 参阅 CCLM 文件第 87/3 号第三部分和附录 C。

⁴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I-7 条被视为已经辞职。

区域	占有席位的国家
非洲（4个）	加纳、毛里塔尼亚、津巴布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亚洲（3个）	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
欧洲（4个）	法国、意大利、挪威、联合王国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个）	萨尔瓦多
近东（3个）	阿富汗、埃及、沙特阿拉伯
北美洲（0个）	
西南太平洋（1个）	澳大利亚

c) 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这一时期，按区域填补的16个席位的分配及目前占有这些席位的成员国情况如下：

区域	占有席位的国家
非洲（3个）	加蓬、毛里求斯、莫桑比克
亚洲（6个）	中国、日本、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
欧洲（3个）	德国、斯洛伐克、西班牙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3个）	智利、乌拉圭、委内瑞拉
近东（1个）	约旦
北美洲（0个）	
西南太平洋（0个）	

8. 根据总规则第XXII条第10款的规定，选举理事会席位的提名必须书面提出，并得到除被提名的成员国代表以外的两个成员国代表的支持，提名必须针对具体区域。《总规则》第XXII条第10款第(a)项规定，大会在会议开幕后应尽快、最晚也应在会议第三天（即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结束之前，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选举的日期和理事会选举提名截止日期”。提交提名的程序见总规则第XXII条第10款第(b)项和第(c)项。《总规则》第XXII条第10款第d项还规定，总务委员会在选举日期至少三个工作日以前，应将收到的有效提名通知大会。

9. 理事会第一四〇届会议（2010年11—12月）建议将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12:00时作为将向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递交提名的截止日期，将2011年7月1日星期五作为选举日期。

10. 截止本文件编写时，为理事会选举目的列出的粮农组织成员国的区域分布情况见附录A。

11. 提名表见附录B。

12. 为2011年12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选举期内选举出成员国后，第5段提到的过渡性安排将终止。

附录A

为理事会选举目的按区域列出的粮农组织成员国

I. 非洲

(成员国：48—理事会席位：12)

阿尔及利亚	埃塞俄比亚	尼日尔
安哥拉	加蓬	尼日利亚
贝宁	冈比亚	卢旺达
博茨瓦纳	加纳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	塞内加尔
布隆迪	几内亚比索	塞舌尔
喀麦隆	肯尼亚	塞拉利昂
佛得角	莱索托	南非
中非共和国	利比里亚	斯威士兰
乍得	马达加斯加	多哥
科摩罗	马拉维	突尼斯
刚果	马里	乌干达
科特迪瓦	毛里塔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毛里求斯	赞比亚
赤道几内亚	摩洛哥	津巴布韦
厄立特里亚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II. 亚洲

(成员国：23—理事会席位：9)

孟加拉国	哈萨克斯坦	菲律宾
不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韩国
柬埔寨	马来西亚	斯里兰卡
中国	马尔代夫	泰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蒙古	东帝汶
印度	缅甸	乌兹别克斯坦
印度尼西亚	尼泊尔	越南
日本	巴基斯坦	

III. 欧洲

(成员国：48—理事会席位：10)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波兰
安道尔	德国	葡萄牙
亚美尼亚	希腊	摩尔多瓦共和国
奥地利	匈牙利	罗马尼亚
阿塞拜疆	冰岛	俄罗斯联邦
白俄罗斯	爱尔兰	圣马力诺
比利时	以色列	塞尔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意大利	斯洛伐克
保加利亚	拉脱维亚	斯洛文尼亚
克罗地亚	立陶宛	西班牙
塞浦路斯	卢森堡	瑞典
捷克共和国	马耳他	瑞士
丹麦	摩纳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爱沙尼亚	黑山	土耳其
芬兰	荷兰	乌克兰
法国	挪威	英国

成员组织：欧洲联盟

准成员：法罗群岛

IV.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成员国：33—理事会席位：9)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拉圭
阿根廷	厄瓜多尔	秘鲁
巴哈马	萨尔瓦多	圣基茨和尼维斯
巴巴多斯	格林纳达	圣卢西亚
伯利兹	危地马拉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圭亚那	苏里南
巴西	海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智利	洪都拉斯	乌拉圭
哥伦比亚	牙买加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古巴	尼加拉瓜	
多米尼克	巴拿马	

V. 近东

(成员国：21—理事会席位：6)

阿富汗	科威特	索马里
巴林	吉尔吉斯斯坦	苏丹
吉布提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埃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塔吉克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曼	土库曼斯坦
伊拉克	卡塔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约旦	沙特阿拉伯	也门

VI. 北美洲

(成员国：2—理事会席位：2)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VII. 西南太平洋

(成员国：16—理事会席位：1)

澳大利亚
库克群岛
斐济
基里巴斯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瑙鲁
新西兰
纽埃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汤加
图瓦卢
瓦努阿图

附录B

理事会选举提名表

(20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12 时之前提交)

日期:

致: 大会及理事会秘书长
A139E室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代表和.....代表

(签字) (签字)

谨在此提名.....

竞选 区域理事会席位,

任期如下:

- a) 2011 年 12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 b) 2012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代表接受这一提名。

* 如不适用即删除。在选举中, 未能当选第一个历年空缺席位的候选人, 除非他们自动退出, 应包括在第二个历年空缺席位选举的候选人之列。

本组织《总规则》第XXII条第10款

10. (a) 大会在会议开幕后应尽快、最晚也应在会议第三天结束之前，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选举的日期，并按照下述第(c)项，决定理事会选举提名的截止日期。
- (b) 每一项提名，应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某一特定区域，并遵循本款第(g)项的规定，表明其任期。任期中如包括有关成员国仍在职的时期，则不得予以提名。
- (c) 每项提名应得到除被提名的成员国代表外参加大会的另两个成员国代表的书面支持，并应附有被提名成员国代表接受提名的正式书面表示。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在大会确定的提名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提名均属无效。
-
- (g) 理事会的选举应按第 XII 条第 9 款第(b)项和第 12 款的规定进行：每个区域在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每一历年中的所有空缺席位，均举行一次选举同时予以填补。如果某一特定区域的候选成员国的数目与两个历年中空缺席位的总数相等，则可举行一次选举同时填补所有的空缺席位。至于候选人分配哪一年的空缺席位，必要时可通过相互协商，或用大会决定采用的其他办法，加以解决。在选举中，未能当选第一个历年空缺席位的候选人，除非他们自动退出，应包括在第二个历年空缺席位选举的候选人之列。

附录C

成员任期阶段¹

* 表示大会年:

2009年-11月

2011年-6月

2013年-6月

2015年-6月

2017年-6月

¹ 摘自文件 CCLM 87/3。